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e-mail：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
			電話：(H) (0)
※ 代理人辦理(申請人非本人申請，請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代理人 () (簽章) 茲為申請檔案應用，代理人代表申請人，以其身分代為申請，代理人如未依規定辦理，至違反相關規定代理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
	年度及本府總收 發文號或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
- 二、※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四、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五、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申請應用本局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拒絕其申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依本局核准通知書指定之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四）無故將檔案資料攜出閱覽地點。
 - （五）喧嘩或其他防礙秩序之行為。
- 九、應用之檔案應當日歸還，如有繼續應用之必要者，應與業務承辦單位人員另行約定日期，未事先約定者，仍應重新辦理申請。
- 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
 - （一）應用本局檔案悉依檔案管理局制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修正時亦同。
 - （二）複製檔案不論紙張複製成效如何，概以用紙數合計其金額。
- 十一、申請閱覽檔案，應於本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 十二、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電話：(04) 22289111 分機：65067、65068、65069
傳真：(04) 23284972